

济医保发[2023]2号

转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 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(功能区)医疗保障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,相关检测机构:

为适应新冠病毒感染"乙类乙管"形势需要,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

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》《鲁医保发 [2023]5号)文件要求,做好相关工作。各相关核测机构要严格 按照通知规定,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政策, 并做好价格公示、系统更新和政策解释等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



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山东省 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医保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,相关检测机构:

为适应新冠病毒感染"乙类乙管"形势需要,按照国家医保局有关工作要求,经研究,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立医疗机构和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

酸检测价格,单人单检最高价格下调至 12 元/次(含试剂等耗材);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规范进行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,不区分样本数量,最高价格下调至 2.5 元/人次(含试剂等耗材)。

二、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,采取技耗分离方式收费,其中,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项目最高指导价格下调至1元/次,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(含采样器具)按照实际采购价零差率销售。"价格项目+检测试剂(含采样器具)"单次检测总价格最高不超过5元。对于患者就诊过程中,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检测试剂、患者自测新冠抗原的,不得收取价格项目的费用。

上述两项检测项目医保支付政策不变, 医保支付标准相应调整。

三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,应使用省 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(电子),收费收入通过山东 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,实行 "收支两条线"管理。

四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的区域和窗口,单纯进行 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的,不得收取挂号费、门诊诊察费(一般诊 疗费),核酸检测应同时提供混检和单检不同服务。

五、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,应当遵循"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"的 原则定价,体现保本微利、质价相符,倡导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核 酸检测价格。

六、核酸检测机构仅提供样本转运及检验服务的,需降低计 — 4 — 费标准,混合检验原则上按检测价格的70%计收。

七、各检测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项目价格等内容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调整后的政策及时执行。对检测中 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扰乱市场秩序和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不明码 标价、价外加价的违法行为,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。

九、各级医保部门、公立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 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,提前做好衔接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。各级、各部门要立 足职责切实加强组织和督导落实,确保政策按时执行。原有政策 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 题,及时报省医保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 省市场监管局。



抄送: 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办公室, 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。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

